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 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城规〔2019〕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决定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建城

[2014] 167 号) 部分条款, 现通知如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 适用本办法”。

二、在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内容为: “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将第(二)项第1条修改为“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将第(五)项第三款修改为“经营方案主要包括: 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 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第(六)项第二款第1条修改为“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项第二款第2条修改为“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六)项第二款第3条“燃气用户检修工”后增加“瓶装燃气送气工”。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将第（七）项修改为“（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增加“（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将第（八）项序号修改为“（四）”；将第（九）项修改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燃气经营企业资质资格依法终止的”。

七、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

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九、在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此后序号顺延：“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十、在第二十条第一款段尾增加“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十一、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二、将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中“住房城乡建设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2019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燃气经营许可行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 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 万户以下的，每 2500 户不少于 1 人；10 万户以上的，每增加 2500 户增加 1 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 1000 户及以下的不少于 3 人；1000 户以上不到 1 万户的，每 800 户 1 人；1-5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10 人；5-10 万户，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8 人；10 万户以上每增加 1 万户增加 5 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发证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一）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三）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四）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八条 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十二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发证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询。

公开的内容包括：准予许可的燃气经营企业名称、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企业注册登记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发证部门名称、发证日期和许可证有效期限等。

第十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格式、内容、有效期限、编号方式等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格式的通知》（建城〔2011〕174号）执行。

第十一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一）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二）燃气经营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的发证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已作出的燃气经营许可：

(一)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超越法定权限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

(五) 依法可以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燃气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 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燃气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 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 (三)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相关的材料。

发证部门受理注销申请后，经审核依法注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由发证部门在其官方网站上免费发布遗失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表面发生脏污、破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燃气经营许可证内容无法辨识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收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八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 (二)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 (三) 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 (四) 企业运行情况 (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具体报告内容和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发证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燃气经营的事中监管。针对违法违规燃气经营行为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违法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人员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发证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内容包括燃气许可证发证、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等,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燃气经营出资比例和股权结构、燃气事故统计、处罚情况、诚信记录、年度报告等事项。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按照要求将形成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有关文件交由城建档案部门统一保管。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

可管理信息系统，对本行政区域内发证部门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农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